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汾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

合同编号：省设合字（HTS25）第243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设 计 人：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设计方：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汾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汾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F/6F	35970	√	√	√	26133.08	/	329
说明	1. 设计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0366 m²，总建筑面积 359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70 m²，地下建筑面积 9000 m²。主要建设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感染性疾病楼、换热站、污水处理站、液氧站、门房、停车场、围墙、地下一层车库(含设备用房)等以及配套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及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 2. 设计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期间的设计技术服务等。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装配式、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医用气体专项设计；不含智能化、信息化、景观设计；不含实验室、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工艺设计；不含辐射防护屏蔽等特殊医疗专项设计；不含 BIM 设计。 3. 设计费：根据由山西锦绣诚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组织的“汾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的公开招标，最终中标设计费为 329 万元。 4.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5. 相关规范：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符合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无
2	设计任务书（含甲方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要求）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3	现状地形图（DWG 格式）、用地红线图（DWG 格式）、上位规划条件（相关图纸 DWG 格式）、土地预审、选址意见书、项目人防设计条件、用于日照分析的周边地形及建筑物测绘图（DWG 格式）、用于规划方案报审的周边建筑及项目的三维模型等必要的基础设计资料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4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条件及相关数据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5	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评报告、土壤氡浓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土壤污染物调查报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等工程建设必要的相关报告及批复	1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6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无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及图纸	6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3	施工图图纸	8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0.38 万元，增值税 18.62 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31.6	初步设计取得政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乙方出具足额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164.5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且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出具足额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32.9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相应尾款。

说明：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若因新规实施、规范变更而涉及到设计修改，则应按所修改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修改设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在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应安排相关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本项目设计费不包含各项审查审验等相关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至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汾阳市卫生健康局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 号： 1114230301264548XG

住 所： 汾阳市卫生计生综合大楼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汾阳市支行

帐 号： 0509016209026430673

设计方名称：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 号： 91140100MA0H5NUDX5

住 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东街 5 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帐 号： 14001815808050014136

0107101082

